附件

**中国科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农村青少年与非正规教育项目委托执行备忘录**（2016-2020周期）

****

****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2016年5月制

为保证中国科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农村青少年与非正规教育项目的顺利执行，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与\_\_\_\_\_\_\_\_\_\_\_\_\_\_\_省（区、市）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_\_\_\_\_\_\_\_\_\_\_\_\_\_\_县（市、区）科学技术协会签此备忘录，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中国科协——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农村青少年与非正规教育（以下简称“非正规教育”）。

2.项目目标：非正规教育项目将面向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流动人口集中地等欠发达地区14-18岁弱势青少年群体开展工作，满足青少年个体发展需求，提高青少年生活技能，帮助其更好地走向社会，助力人的城镇化；汇集社会资源为青少年提供参与科学实践活动的机会，缩小因地区教育水平发展不均衡导致的差异；宣传、总结并推广项目最佳实践，初步建立起促进弱势地区青少年成长与发展的非正规教育有效模式。

3.项目时间：2016年1月—2020年12月

4.项目原则是尊重儿童，并保障儿童权益最大化；无性别歧视，确保青少年愿意积极参与。

5.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成立当地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协调机制；以县科协为主，协调当地其它相关部门，为农村地区校内外青少年提供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相关培训和活动；建立合理的培训体系；建设长期、稳定的教师队伍；促进青少年参与；初步建立起促进弱势地区青少年成长与发展的非正规教育有效模式，并总结工作经验、推广成功项目模式。

6.本周期工作应坚持尊重青少年成长规律，鼓励青少年全面参与的原则，加大统筹协调、资源整合力度，着力社会动员机制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非正规教育工作在新的起点上实现科学发展，更好地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通过提供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培训和活动，帮助农村青少年解决生活中的问题，帮助他们更好的适应社会；通过丰富的科普教育实践活动调动青少年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通过对社会热点问题的讨论，增加青少年对社会的关注和参与；倡导基层政府，将项目实践的经验有效地纳入当地儿童综合发展规划并实现青少年中心的长期有效运作和发展。

7.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国科协财政专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及各级项目管理单位配套经费。

**第二部分 项目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1. 全国项目管理单位：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管理办公室设在资源发展处。

项目主任：楼 伟

联 系 人：王 开 曾 筝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号（100863）

电 话：010-68518519

传 真：010-68515719

电子邮件：wangkai@cast.org.cn；zengzheng@cast.org.cn

（二）省级项目管理单位：\_\_\_\_\_\_\_\_\_\_省（区、市）青少年科技中心

项目主任：

项目主管：

电话：

电子邮件：

地址：

邮编：

（三）县级项目管理单位：\_\_\_\_\_\_\_\_\_\_县（市、区）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主任：

项目主管：

电 话：

电子邮件：

地 址：

邮 编：

**第三部分 项目组织和管理**

1.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协调和管理，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2.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沟通、指导各省级管理单位，及各县级管理单位开展工作。
3. 各省级管理单位有责任为项目县进行工作指导，并提供有必要的技术支持。
4. 各省级管理单位需定期对省内项目县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为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收集整理县级项目活动资料及时报给全国项目管理单位。
5. 县级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全面日常管理和执行，主要包括制定本级项目工作计划；组建当地管理和技术支持团队；按计划开展活动，保证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收集相关项目信息数据并整理上报；做好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管理（包括项目实施期间各种项目活动所形成的文字、图片、声像资料以及各种实物样品等不同形式的资料）；及时总结项目经验等工作。为此，需选择合适的工作人员作为项目专职工作人员，并保持其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为项目工作人员开展活动、参加会议、培训等提供支持。

**第四部分 项目支持**

1. 全国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制定和发布《项目管理和执行手册》，以及每年的年度工作计划。《项目管理和执行手册》和年度工作计划是项目管理和执行的重要依据，《项目管理和执行手册》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加以修订，每次修订后的新版本将自动取代原版本。
2. 在省级项目管理单位及其指导的县级管理单位充分履行责任并完成项目任务的情况下，全国项目管理单位根据省、县两级项目管理单位的年度工作情况和成果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全国项目管理单位对县级项目管理单位的资金支持经由省级项目管理单位拨付。
3. 全国项目管理单位为省级项目管理单位及其指导的县级项目管理单位提供用于项目工作的必要的资料、器材和设备，以及免费的项目人员培训。

**第五部分 省级项目管理单位责任**

1. 全面负责本省项目的管理和执行。
2. 选择至少1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专职工作人员，并保持其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为项目工作人员开展活动、参加会议、培训等提供支持。
3. 按照《项目管理和执行手册》和项目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制定本省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本省项目活动，并及时向全国项目管理单位提交项目活动报告和年度项目工作总结。
4. 及时上传下达项目信息和物资材料，监督指导县级项目管理单位活动的开展和日常管理。
5. 对项目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保证每年落实不少于\_\_\_\_万元的专门用于项目管理和执行的配套经费，确保全国项目管理单位资助的项目经费和设备，以及本地配套经费全部无条件地用于项目活动。
6. 保留项目活动的原始材料和财务凭据5年以上，用于项目的审计与评估，接受并积极配合全国项目管理单位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定期及不定期的项目财务检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7. 省级项目管理单位及其指导的县级管理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宣传工作，以扩大项目影响，寻求更多资源为项目发展服务。

**第六部分 县级项目管理单位责任**

1. 全面负责本县项目的管理和执行。
2. 选择至少1名工作人员作为项目专职工作人员，并保持其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为项目工作人员开展活动、参加会议、培训等提供支持。
3. 按照《项目管理和执行手册》和项目年度工作计划的要求，制定本县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完成县项目活动，并及时向省级项目管理单位提交项目活动报告和年度项目工作总结。
4. 及时上传下达项目信息和物资材料，监督指导项目县活动的开展和日常管理。
5. 对项目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保证每年落实不少于\_\_\_\_万元的专门用于项目管理和执行的配套经费，确保全国项目管理单位资助的项目经费和设备，以及本地配套经费全部无条件地用于项目活动。
6. 保留项目活动的原始材料和财务凭据5年以上，用于项目的审计与评估，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项目管理单位、全国项目管理单位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定期及不定期的项目财务检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7. 县级项目管理单位及其指导的项目点应积极开展项目宣传工作，以扩大项目影响，寻求更多资源为项目发展服务。

**第七部分 项目资金使用**

1.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共同为项目提供经费主要经费支持，以及各级管理单位提供的项目配套经费支持。经费用途包括计划制定、培训和活动开展、教师培训、培训教材、青少年科技活动耗材、专家费用、实地考察、交通费用（仅限项目专家、教师和青少年）等。实际获得的资金数额直接取决于项目县获批和执行的活动数量与质量。
2. 项目经费只能用于计划中的活动，不能用于各级科协的人员工作经费（如交通费、住宿费、餐费等）。
3. 项目经费采用后报账形式。项目执行需由县科协先制定活动计划，通过省级项目管理单位报送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审批通过后方能执行。县里按计划完成活动后，通过省级管理单位，由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将相关材料报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根据活动质量和计划审批经费额度，拨付不超过计划额度的资金。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报送活动计划、财务申请和财务报账通常是按季度进行。因此，项目县需先垫支各项活动经费。特别需要注意的是：项目县如未经审批就执行活动，将不能获得资金支持。
4.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各级管理单位应给予积极配合。
5. 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各省级、县级项目管理单位的相关工作经费由本级自行解决，不得挪用、占用项目经费。

**第八部分 项目监测和评估**

1. 日常监测：县级项目管理单位每季度提供项目监测所要求的数据。
2. 定期访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会定期访问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就问题集中讨论并反馈和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3. 实地考察：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捐资者将不定期到项目县进行实地考察，省级、县级项目管理单位有义务配合做好考察工作。
4. 项目评估：到2020年底，根据需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会请第三方对项目的有效性和长期效果进行评估。
5. 项目监测框架：
6. 基于项目管理单位层面

·是否配备经过培训的、可长期为中心服务的辅导员

·全年组织的培训和活动的种类及受益人数或人次（分男女性别数据、校内外青少年数据）

·培训和活动的质量和对青少年的短期影响

·项目活动的效果和对青少年的长期影响

·青少年同伴教育者的数量和影响

·青少年在活动规划、设计和开展中参与的程度

1. 基于项目执行层面

·支持的教师团队的能力是否得到提升

·项目人员的工作能力是否得到有效提升

·项目管理是否有序

·项目的可持续性

·活动项目能否全国推广

**第九部分 项目宣传**

项目宣传应使用项目指定名称、标识和经全国项目管理单位审定合格的其他标志。

**第十部分 项目期限与终止**

1. 全国项目管理单位、省级管理单位、县级管理单位三方的委托执行项目备忘录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
2. 在备忘录有效期限内，省级项目管理单位可以向全国项目管理单位申请终止项目执行，由全国项目管理单位研究决定是否终止；如省级管理单位未履行其责任，全国项目管理单位可终止其项目执行。
3. 在备忘录有效期限内，县级项目管理单位可以向省级项目管理单位申请终止项目执行，由省级项目管理单位研究决定是否终止，并将结果报全国项目管理单位备案。
4. 如相关县级项目管理单位未能按照《项目管理和执行手册》和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相关工作，全国项目管理单位可以单独终止县级项目管理单位的资格。

**第十一部分 其他条款**

1. 本备忘录一式4份，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执2份，省级、县级项目管理单位各执1份。
2. 未尽事宜，需各方协商解决。

中国科协青少科技中心 项目主任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_省（区、市）青少年科技中心 项目主任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_县（市、区）科学技术协会 项目主任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